

## 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7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共3名，会议由吕莎莎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#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#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决定对 2016 年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13）和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(3) 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写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阚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因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王超宁先生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现监事会提名阚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前，王超宁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**

1、议案内容：

因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刘洁女士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，监督公

司的规范运作，现监事会提名李颖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前，刘洁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圣目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19日